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 鄭瑞成

日 次

_	•	歲	計	業	務
---	---	---	---	---	---

(-)	整編 112 年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總預算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2
(=)	整編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並
	依法發布施行6
(三)	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相關線別特別預算112
	年度建設經費,以建構更完整便捷之交通運輸路網9
(四)	將整編完成之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公開於網站,以供各界了解本府資源配置情形9
(五)	彙編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等函送審計
	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查核,以明財務
	責任10
(六)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以建立預算責任制度10
二、 ·	會計業務
(-)	賡續推動會計業務革新,以精進會計輔助管理功能12
(=)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強化各機關財務
	秩序13
(三)	配合本府電子化核銷政策,同步優化會計系統,以提
	升行政效率13
(四)	精進經費報支簡化作為,以建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13

三、 統計業務

(-)	推動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以充實市政基本統計資料15
(二)	彙編各類統計分析及統計電子書,以提供各界參考運
	用16
(三)	建置並完善統計指標體系,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17
(四)	精進統計資訊應用,以強化便民服務及本市統計開放
	資料之應用18
(五)	率地方政府之先,創編本市氣候預算,以具體呈現市
	府對 2050 淨零排放所作的努力19
(六)	創建 COVID-19 疫情統計專區,以數據紀錄疫情挑戰
	及市府因應作為20
(七)	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
(八)	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
	料21
(九)	強化統計調查複查作業,以確保調查資料品質24
(+)	配合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以供施政參用24
(+-	一)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統計調查,以供其及本府釐訂
	相關政策參考25

四、 主計資訊

(一) 精進本市預(決)算資訊視覺化資料整合功能,以加

		速本市預(決)算開放資料之應用	26
((二)	創建本市主計資料蒐整平臺,以增進主計服務效能	26
五	•	工作績效	
((-)	推動主計業務創新,111年辦理「創建主計資料蒐整	
		平臺,推動主計業務數位轉型,提升主計服務效能」	
		及「系統介接 e 創新認列補助不費心 EAS so easy 精	
		進 so happy」專案,經主計總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	
		進評審結果,分別榮獲「甲等獎」及「進入複審」	28
((二)	辦理「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	
		算考核」作業,經行政院考評結果,榮獲「全國第1	
		名」	28
((三)	辦理「111 年度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經主計總	
		處評定為直轄市政府組「特優」	28
((四)	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經主計總處評定	
		為直轄市組「優等」	28
((五)	辦理「110年家庭收支調查」,經主計總處考評結果,	
		榮獲「績優團體」獎	28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本人有機會 列席報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工作情形, 深感榮幸。另承蒙貴會一直以來對本處的策勵與支持, 使本處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亦謹代表本處同仁表達由衷 感謝。

主計核心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三部分,其中歲計工作係以預算編製及決算編造為主,著重於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及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透過以上三項業務循環運作,期盼達到「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施政目標。

謹將111年度下半年本處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部分工作項目為完整表達,尚有擴及到112年2月情事), 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一、歲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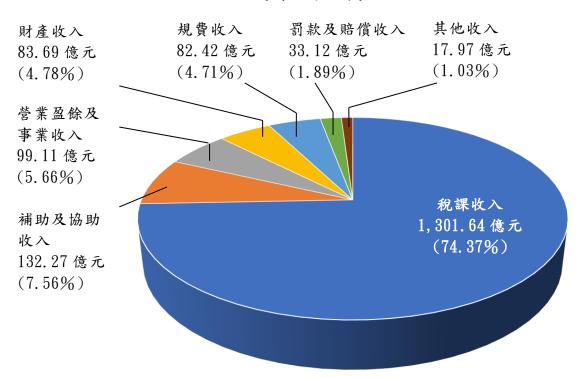
(一)整編112年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總預算 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

1、整編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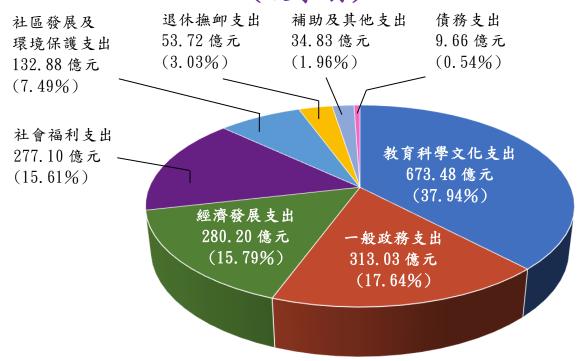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經依臺北市政府(以 下簡稱本府)施政目標與施政計畫,並衡酌當 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 政健全之原則,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 形等,審慎編製完成,嗣於111年7月29日函 請貴會審議結果,歲入計列1,750.22億元,較 原列 1,738.60 億元,淨增 11.62 億元,約增 0.67%; 歲出計列 1,774.90 億元,較原列 1,777.19 億元,刪減2.29 億元,約減0.13%。 以上歲入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約減 3.94%;歲出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約 減 3.95%。上述審議結果之歲入歲出差短 24.68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80.58 億元(含償還自償性 債務 14.58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05.26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 (較原預算案擬移用數 119.17 億元,減少移用 13.91 億元)。又上開總預算業經本府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發布施行。

112年度臺北市總預算

歲入 1,750.22 億元 (來源別)



歲出 1,774.90 億元 (政事別)



112 與 111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2年度3	頁算數	111年度追加 (減)後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	1,750.22	100.00	1,822.08	100.00	-71.86	-3.94
(1)經常門	1,730.65	98.88	1,798.77	98.72	-68.12	-3.79
(2)資本門	19.57	1.12	23.31	1.28	-3.74	-16.04
2. 歲出	1,774.90	100.00	1,847.88	100.00	-72.98	-3.95
(1)經常門	1,440.56	81.16	1,483.42	80.28	-42.86	-2.89
(2)資本門	① 334.34	18.84	364.46	19.72	-30.12	-8.26
3. 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24.68		25.80		-1.12	-4.34
4. 債務還本	80.58		75.23		5.35	7.11
(1)非自償性債務	② 66.00		66.10		-0.10	-0.15
(2)自償性債務	14.58		9.13		5.45	59.69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105.26		101.03		4.23	4.19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		-		-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5.26		101.03		4.23	4.19
6. 總預算規模(1+5;2+4)	1,855.48		1,923.11		-67.63	-3.52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5.67		5.25		
8. 經常收支賸餘	290.09		315.35		-25.26	-8.01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16.76		17.53		
10.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3.63		2.52		1.11	44.05
1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796.61		1,863.00		-66.39	-3.56

- 【附註】: ①112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 334.34 億元,占歲出 18.84%,如連同捷運建設特別預算一併計算,則資本支出達 356.05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796.61 億元之 19.82%。
 - ②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5%-6%編列。112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非自償性)66億元,占稅課收入1,301.64億元之5.07%。
 - ③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之平均數;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至於債務未償餘額部分,依財政部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告之「112年度臺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上限」為 2.37982%,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舉債數及債務未償餘額皆符公共債務法規定。

近十年來臺北市總預算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	λ	歲出	(1)	歲入 歲出	 			須融資	
年 度	金 額	成長%	金 額	成長%	差短 (2)	還本(3)	規模 (1)+(3)	金額 (2)+(3)	占總預算 規模%	
112	1, 750. 22	-3. 94	1, 774. 90	-3. 95	24. 68	② 80.58	1, 855. 48	105. 26	5. 67	
111	1, 822. 08	4. 58	1, 847. 88	-1.04	25. 80	3 75. 23	1, 923. 11	101.03	5. 25	
110	1, 742. 24	2. 78	1, 867. 30	8. 68	125. 06	⊕ 88. 10	1, 955. 40	213. 16	10. 90	
109	1, 695. 18	3. 20	1, 718. 21	1.88	23. 03	84. 52	1, 802. 73	107. 55	5. 97	
108	1, 642. 69	-3. 47	1, 686. 53	-3. 18	43. 84	75. 80	1, 762. 33	119. 64	6. 79	
107	1, 701. 73	0. 73	1, 741. 97	1. 95	40. 24	141.05	1, 883. 02	181. 29	9. 63	
106	1, 689. 39	3. 34	1, 708. 68	4. 82	19. 29	115. 67	1, 824. 35	134. 96	7. 40	
105	1, 634. 73	-0.002	1, 630. 09	0. 61	賸餘 −4.64	66. 00	1, 696. 09	61.36	3. 62	
104	1, 634. 76	-1. 08	1, 620. 18	-6. 69	賸餘 −14.58	66. 00	1, 686. 18	51. 42	3. 05	
103	1, 652. 65	5. 49	1, 736. 37	-1.87	83. 72	66. 00	1, 802. 37	149. 72	8. 31	

【附註】: ①111 年度以前之各年度歲入及歲出金額係含追加(減)預算後之數額。

- ②包括非自償性 66 億元及自償性 14.58 億元。
- ③包括非自償性 66.10 億元及自償性 9.13 億元。
- ④包括非自償性 66 億元及自償性 22.10 億元。

2、整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同總預算案,經於111年7月29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計列2,804.10億元,較原列2,804.24億元,減列0.14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計列2,657.44億元,較原列2,657.64億元,淨減0.20億元,收入支出相抵後盈(賸)餘計列146.66億元,較原列146.60億元,淨增0.06億元,盈(賸)餘級庫計列50.20億元,則照案通過。又上開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本府於111年12月12日發布施行。

(二) 整編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並依法發布施行

為應行政院核發鼓勵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增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中央各部會陸續核定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款等辦理相關計畫,經依預算法、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審慎籌編完成111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嗣

於111年8月2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歲入淨追加88.43億元,歲出淨追加100.43億元,歲入與歲出追加數相抵後計差短12.00億元,連同債務還本0.10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12.10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方式處理。111年度本市總預算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增為1,822.08億元,歲出增為1,847.88億元,歲入歲出差短25.80億元,連同債務還本75.23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101.03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又上開追加(減)預算業經本府於111年11月1日發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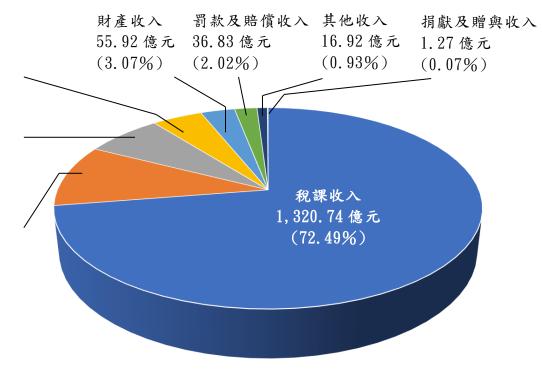
111年度臺北市總預算(含追加減)

歲入 1,822.08 億元 (來源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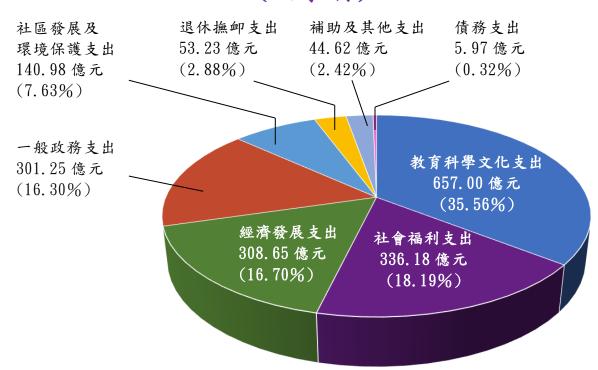
規費收入 82.26 億元 (4.51%)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125.26億元 (6.87%)

補助及協助 收入 182.88億元 (10.04%)



歲出 1,847.88 億元 (政事別)



(三)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相關線別特別 預算 112 年度建設經費,以建構更完整便捷之 交通運輸路網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茲該 2 項特別預算 112 年度建設經費,嗣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建設經費計列 56.90 億元,較原列 56.90 億元,刪減 3,000 元;信義線東延段建設經費計列 7.83 億元,則照案通過。

- (四)將整編完成之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公開於網站,以供各界了解本府資源配 置情形
 -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經整編完成提經市政會議報告後,已發布實 施,並公開於本府及本處網站;又各機關(基金) 預算經本府發布後 30 個工作日內,已完整揭露於 各該機關學校網站並連結至本府網站及公民參與 網;藉由上述預算資料公開,以供各界了解本府 各項施政計畫及資源配置情形。

(五) 彙編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等函送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查 核,以明財務責任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經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審慎彙編完成後,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函送審計處查核,業經審計處查核完竣,於同年 9 月 26 日函送查核報告到府。

111年度本市總預算截至6月底執行結果(半年結算),歲入793.31億元,歲出866.67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73.36億元,連同債務還本66億元後,收支短絀139.36億元;附屬單位預算截至6月底執行結果(半年結算),總收入(基金來源)1,111.29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1,021.24億元,收支互抵後盈(賸)餘90.05億元。

(六)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以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 案時,即要求各機關按先期規劃、施工流程及執 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尤其涉及都市計畫更 新或變更、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文化資產 保護者,應於規劃設計時先完成相關作業,俟於 規劃設計完成後,再依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編列 工程費用,以符實際。

本處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 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定期將各機關(基金) 填送之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予以分析,並提請府級 長官召開檢討會議,俾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 (基金)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本府亦按季編 製「臺北市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請貴會 備查;本府並於年度終了後,依「臺北市政府所 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規定 予以考核。

二、會計業務

(一)賡續推動會計業務革新,以精進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因應會計法修正,為使本市相關會計制度及 實務作業符合規範,以及財務表達與國際接軌, 持續蒐整實務常見交易之會計帳務處理及表件編 製相關範例,並公布於本處網站「新會計規制專 區」,提供各機關作為辦理會計業務之準據,以 精進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臺北市新會計規制專區



(二)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依 111 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本處經選定本市商業處等 25 個個機關、學校,於 111 年間辦理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查核。又 111 上半年度及以前年度辦理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除已函請各受查機關檢討改善外,並提報 111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 2 次會議,督促尚未改善完竣之受查機關積極檢討改善。

(三)配合本府電子化核銷政策,同步優化會計系統,以提升行政效率

配合本府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以下簡稱請購核銷系統)改版作業,同步優化本市會計系統及釐清改版測試作業相關問題,俾使核銷流程再簡化、系統介接再提升、電子核銷範圍再擴增,致新版系統設計更加符合實務需求,以提升行政效率。

(四)精進經費報支簡化作為,以建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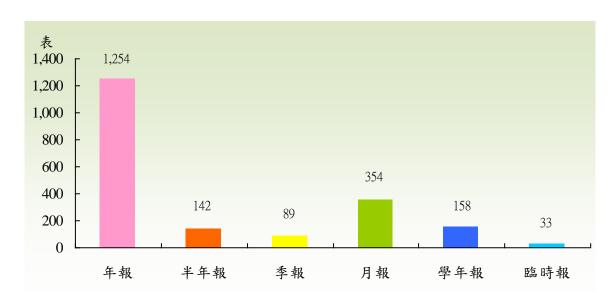
檢討修正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定, 並配合請購核銷系統實務作業情形,經精進本處 網站「臺北市政府友善經費報支(含電子化核銷) 專區」內容,以利各機關學校能方便查詢相關規 定;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邀請機關分享實務 上推動簡化作為過程遭遇的問題及因應方式,俾 利機關將簡化作為內化於其組織文化中,以落實 建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三、統計業務

(一)推動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以充實市政基本統計 資料

為充實公務統計資料,本處經積極推動本府 各機關修訂其公務統計方案,將重要業務納入統 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實況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 表,使決策所需統計資訊更趨完備;111 年下半 年計核定本府衛生局等13個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 修訂,其中公務統計報表共增訂 8 表、刪除 9 表、修訂71表次,截至111年底止,本府公務統 計報表數計有2,030表。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111 年底 總計 2,030 表



(二) 彙編各類統計分析及統計電子書,以提供各界 參考運用

為反映市政實況,本處每週針對各類市政議 題發布「市政統計週報」,及不定期發布統計專 題分析報告;111年下半年計發布 26 篇市政統計 週報及「由性別觀察臺北市房屋移轉情形」等 17 篇專題分析報告。

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就各機 關報送之統計資料,整理彙編成各類統計電子 書,並持續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 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111年下半年彙編之臺北市各類統計分析及統計電子書

項目	週期	篇(表)數
市政統計週報	按週	26 篇
統計專題分析	不定期	17 篇
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	按月	47 表

(三)建置並完善統計指標體系,以提供本市努力方 向

為呈現市政建設成果,並提供本府各機關制 定政策之參考,以促進本市的發展及進步,本處 經建置下列各種統計指標體系:

1、編製本市及國內都市統計指標

按月彙編「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並持續維護更新本處網站「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提供施政績效縱向、橫向比較及施政決策參考。

2、建立多元化應用指標

包括按年編製「臺北市性別統計」、中英文版「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中英文版「臺北市 高齡統計圖像」、中英文版「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圖像」,另按季彙編「臺北市新移民統計」,供各界參考應用。

111 年下半年彙編之臺北市各類統計指標

	項目	形式	週期	指標 項數 (項)
	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25
市國指內標都	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	資料庫	月、年	530
	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	摺頁	年	126
	臺北市性別統計	電子書	年	930
確	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中、英文版)	電子書	年	199
應用指標	臺北市高齡統計圖像(中、英文版)	電子書	年	65
保	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圖像(中、英 文版)	電子書	年	43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報表	季	958

(四)精進統計資訊應用,以強化便民服務及本市統計開放資料之應用

為精進本府統計資料查詢服務,本處經持續 更新維護「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包括 按月、按年及行政區資料,以及性別、高齡、少 子女化、城市競爭力及國際都市等各類主題資 料,共計提供 315 萬餘筆時間數列統計資料,以 多元互動方式提供查詢服務,並與地理資訊系統 (GIS)圖資結合,便利各界查詢或下載再加值運用;另運用視覺化軟體,整合統計圖與地圖,精 進「臺北•123」視覺化統計資訊查詢平台,以儀 表板互動式統計圖展現本市各面向發展實況,計 有15類、66項主題、229個統計項目(指標), 並依資料週期定期維護更新數據,以強化便民服 務及本市統計開放資料之應用。

(五)率地方政府之先,創編本市氣候預算,以具體 呈現市府對 2050 淨零排放所作的努力

為接軌國際,本處於110年7月參考挪威首都奧斯陸編製「氣候預算」之精神,以財務管理概念進行碳排放管理及減量之作法,依本府能源及循環城市政策之發展策略,完成試編110年度本市氣候預算(氣候預算1.0版),計編列113.75億元;嗣為與國際接軌,本處復於111年6月依本府淨零排放路徑及本府各局處2022年減碳應辦理事項,完成地方政府首創之111年度本市氣候預算(氣候預算2.0版),計編列281.41億元,並賡續依氣候預算2.0版架構,於112年2月24日完成編製112年度本市氣候預算,計編列215.66億元,相關資料亦公布於本處網站,具體

呈現本府對 2050 淨零排放所作的努力。

(六) 創建 COVID-19 疫情統計專區,以數據紀錄疫情挑戰及市府因應作為

為以數據紀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挑戰及本府正面迎擊作為,本 處經運用統計機制,迅速蒐集有關 COVID-19 檢 測、確診、醫療量能、防疫、紓困、振興及市民 生活暨數位轉型等統計資料,計 5表 427 個統計 項目,以呈現本府因應疫情投入之資源配置情形 及執行成果;再藉由辦理應用統計分析觀察疫情 對市民生活及本府施政之影響,截至 111 年底, 計有統計專題分析 13 篇及市政統計週報 54 篇; 另彙編「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統計專區」刊布上述相關資料,以供各界參 用。

(七)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提升調查統 計效率

依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本府各機關所 辦理之一般統計調查,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送本 處核定,另各機關經核定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內 容有變更或停辦必要時,需重新報核,俾使各機 關辦理統計調查更為問延、完備,並避免重複,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111年下半年本處已核定「臺北市成人吸菸行為訪問調查」及「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統計調查」新建立指定之指數學主計總處核定之指定之指定之。「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臺北市清費者物價調查」等4項;以上的內之主計總處「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等4項;以上的內之主計總處「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等4項,並於本處網站公告,以供各界查詢。

- (八)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 統計資料
 - 1、家庭收支調查

本處為蒐集本市家庭收支及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俾提供本府相關機關作為改善市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經辦理下列2種調查:

(1)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 出 2,000 戶樣本家庭作為 調查對象,由本處派員赴各 樣本家庭蒐集其所得及消 費情形,並經統計及分析



後,據以按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 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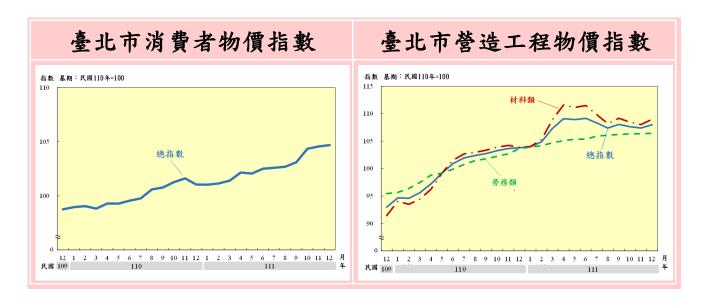
(2)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350 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家庭收支帳送交各樣本家庭,並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嗣經定期收回後,加以審核、整理及分析,以供政策參用。

2、物價調查

本處為了解本市家庭日常各種商品與服務 價格、節慶前後重要商品價格之變動情形,經 辦理下列3種調查:

(1)消費者物價調查:為觀察本市物價波動情形,本處經按自派員赴零售市場與具代表性廠商,實地訪查相同規格且較具普及性與重要性的商品或服務價格,並據以按月編集人發布「臺北市消費者各類物價指數」及編集買力之參據。另為點,價變動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另為點近市民感受,並提供細緻多元之物價指數,並於本處網站建置「臺北市 CPI 個人指數,並於本處網站建置「臺北市 CPI 個人

體驗區」,以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 (2)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為衡量整體營造工程價格變動狀況與反映本市營造工程材料及勞務價格水準之變動情形,本處經按期派員訪查本市營建材料之大型供應商、本府所屬工程機關與機具租賃廠商之相關材料及勞務價格,並據以按月編算及發布「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俾供本府有關施政決策參考及工程款調整之參據。
- (3)節慶物價調查:為了解本市節慶前後重要商品物價變化情形,本處經辦理「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蒐集中秋節、春節等重要節慶前後商品價格並發布統計結果,以提供本府訂定穩定物價措施及各界參考應用。

(九) 強化統計調查複查作業,以確保調查資料品質

為確保調查資料品質,本處經透過統計資訊 系統之運用及落實審查機制,以確保調查資料確 度及時效性,並藉由複查作業,以強化其資料品 質;其中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約選取戶數 5%進 行複查,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約選取 40 項進行實 地複查,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每月約選取 35 項進 行電話複查。

(十) 配合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以供施政參用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係每五年辦理1次之基本國勢調查,旨在蒐集本市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資源分布、產銷變動等資料,以陳示小地區(如行政區、里)、產業特定區域(內湖科技園區、愛國西路婚紗商圈、士林夜市商圈)等發展區、愛國西路婚紗商圈、士林夜市商圈)等發展情形,供為中央與市府訂定區域開發計畫及均衡區域發展之依據。

本府經於111年3月10日由本處主政,成立 本府跨局處之「臺北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以 共同推動本市普查工作;嗣因應 COVID-19 疫情升 溫,為利本市各區公所能全力投入防疫及關懷工 作,經訂頒「因應 COVID-19 疫情臺北市工業及服 務業普查應變方式」及「110 年臺北市工業及服 務業普查第二階段作業推動方式」,並延長普查實 施期間至111年10月31日止,以兼顧本市各區公所防疫關懷工作及普查工作之推動,亦圓滿達成中央交辦任務,全市完成普查回表計23萬191家。

(十一)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統計調查,以供其及本 府釐訂相關政策參考

中央各部會所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等 常川性統計調查,其中實地調查工作均係委託地 方政府協助辦理。111年7月至112年2月本處協 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之調查,計有人力資源調查、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汽車貨運調查、職類別薪資 調查及攤販家數判定作業等 5 項調查,俾蒐集相 關施政所需之重要統計資料,以供其及本府釐訂 相關政策參考。

111年7月至112年2月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之常川性統計調查

調查名稱	週期	辨理 月份	主辦機關	訪查數量	
人力資源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約1,900户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約1,500家	
汽車貨運調查	按半年	10 月	交通部	182 家	
職類別薪資調查	按年	8月	勞動部	1,607 家	
攤販家數判定作業	一次性	7-8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1萬1,988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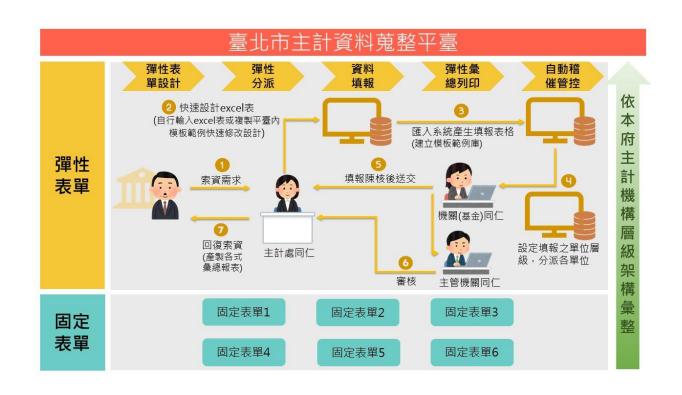
四、主計資訊

(一)精進本市預(決)算資訊視覺化資料整合功能,以加速本市預(決)算開放資料之應用

為提升本市預(決)算視覺化網站資料更新效率,本處經精進以自動化介接轉入「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預決算資料,並增加多年度比較之趨勢圖,提供各界運用長期觀點了解本市資源配置及施政成果,並使民眾即時取得本市預(決)算編製情形、施政重點及財務資訊,同時加速預(決)算開放資料之應用。

(二)創建本市主計資料蒐整平臺,以增進主計服務 效能

為應各界對本府主計資訊需求日益多元且 殷切,本處經創建臺北市主計資料蒐整平臺, 以本市主計機構組織層級架構為基礎,建立彈 性表單設計、智慧辨識、自動偵測設定等功 能,提供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填報本府各機關 (基金)相關資料,及產製彙總之管理性資訊, 俾即時因應各界需要,大幅提升主計資料蒐整 效率及主計服務效能。



五、工作績效

- (一)推動主計業務創新,111 年辦理「創建主計資料蒐整平臺,推動主計業務數位轉型,提升主計服務效能」及「系統介接 e 創新認列補助不費心 EAS so easy 精進 so happy」專案,經主計總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結果,分別榮獲「甲等獎」及「進入複審」。
- (二)辦理「111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作業,經行政院考評結果,榮獲「全國第1名」。
- (三)辦理「111年度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經主 計總處評定為直轄市政府組「特優」。
- (四)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經主計總處 評定為直轄市組「優等」。
- (五)辦理「110年家庭收支調查」,經主計總處考評 結果,榮獲「績優團體」獎。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